

公告

\*\*\*\*\*

依據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於本（九十二）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，其中增加一個組長及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研究人員編制，爰以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二十九個職務如附表。

國家安全會議  
考試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
 勤人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二六五七號  
 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一七〇一號

秘書長 康寧祥  
 院長 姚嘉文

主旨：公告國家安全會議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案。

國家安全會議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

機關	職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
國家安全會議	組長	秘書處	國家安全業務。	1
國家安全會議	研究員	秘書處	國家安全業務。	7
國家安全會議	副研究員	秘書處	國家安全業務。	7
國家安全會議	助理研究員	秘書處	國家安全業務。	7
國家安全會議	研究助理	秘書處	國家安全業務。	7
合計				29